

康保县张纪镇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绿化防灾广场土方工程

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康保县张纪镇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已由康保县行政审批局以康行审立字【2018】4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务投资、专项建设基金、承接长期贷款、群众自筹、县财政自筹或省新增地方债券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康保城乡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绿化防灾广场土方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康保县张纪镇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绿化防灾广场土方工程二次；

2.2 建设地点：康保县张纪镇；

2.3 项目概况:康保县张纪镇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绿化防灾广场土方为直径 120m 广场土方回填工程；

2.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5 质量标准：合格；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潜在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潜在投标人请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除外), 上午上午 9: 00 至 11:30, 下午 14: 00 至 16: 30 (北京时间, 下同), 到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康保分中心(康保县建设大街与商场路交叉口西南角四楼)四楼大厅三号窗口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报名时请持以下资料办理购买招标文件事宜: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已更换新版资质证书的可不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理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投标资料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A4 纸复印件或扫描件 1 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注: 1、投标人须分别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hebpr.cn)及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system.htm>)办理注册登记, 如已完成的无需再次注册, 未及时注册或报名导致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负。2、投标人必须先通过网上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名审核通过后, 再进行线下报名。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康保分中心(康保县建设大街与商场路交叉口西南角四楼)四楼第一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体

6.1 本公告将在 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

6.2 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信息而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康保城乡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河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文方

联系电话：0313-7637107 18632369599

地 址：张家口市康保县永安大街中段政协院内

联 系 人：惠经理

电 话：15028516665

地 址：石家庄市槐中路 201 号